

文藻外語大學學生就學貸款申請注意事項

依據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7 日教育部修正核定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規定辦理

一、申請之要件：

(一) 學生本人及家長（或監護人）全家（包含父母、本人及配偶）年度綜合所得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者（依政府每年公佈之標準額度為準）。目前標準如下：

A 級：家庭年收入在 114 萬以內者。在學就讀期間利息由政府全額補助，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

B 級：家庭年收入在 114 萬~120 萬者。在學就讀期間利息由政府補助半數，自付半數。

C 級：家庭年收入在 120 萬以上者，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者，利息按月全額自付。

(二) 家庭年綜合所得計算方式：

1. 學生未婚者，為其與法定代理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2. 學生成年且未婚，為其與父母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其父母離婚者，為其父或母之一方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3. 學生成年且未婚，而其父母均死亡者，為本人之所得總額。
4. 學生已婚者，為其與配偶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5. 學生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三) 學生本人、法定代理人、配偶、保證人，需具中華民國籍，並有登記者，且有盡納稅盡義務者。

二、可申請貸款之項：

(一) 學雜費：依學校規定費用（含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分費）。

(二) 實習費：依學校規定費用，包括電腦實習費。

(三) 學生平安保險費：依學校規定費用。

(四) 住宿費：凡住宿校內、外者，均可辦理就貸 12,000 元（依學校住宿費用）。

(五) 書籍費：依教育部規定，金額最高不得超過 3,000 元。

(六) 海外研修費：限「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獲獎之學生，每學年以 44 萬元為上限。

(七) 生活費：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上限 4 萬元；中低收入戶學生，每期上限 2 萬元。

◆ 以上(四)、(五)、(六)、(七)項可依需要自行向銀行要求申貸(俟財稅資料中心審查通過後，再由學校辦理退款)。

◆ 三、申請貸款之程序：

(一) 備齊以下資料，學生及保證人(父母或配偶)於註冊前至**高雄銀行及其各地分行**，辦理借貸對保手續。

(二) 高雄銀行聯絡電話：(07) 2863358 轉 13 辦理對保手續。

銀行辦理時間：第一學期 8/1 -9/30；第二學期 1/15 -2/28，逾時不予辦理。

保證人：

1. 未成年人(滿 20 歲且未婚者)：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共同擔任；如父母離異，由監護人一方擔任；父母雙亡，由遺囑指定或法院選定之監護人擔任。如法定代理人均非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者，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後，得另覓適當之成年人一人擔任保證人。
2. 已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由父母一方或配偶擔任保證人，如另覓適當之成年人作保，需附財力證明或在職證明或扣繳憑單。
3. **第一次申請時**，學生應邀同法定代理人(兼保證人)或保證人同行親自辦理，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請**，學生持有關文件前往辦理即可(父母可不必同行)。
 - 對保前，先於高雄銀行網站線上填妥就學貸款有關資料，至高雄銀行辦理對保時，將資料親自簽名後交給銀行，節省等候時間，(填寫流程-請見高銀申請及對保流程)。
 - 學生證正本及其正、反面影本乙份(新生憑錄取入學通知單，報到註冊前先影印乙份自存)。
 - 未繳費之繳費單(辦理貸款之學生，請務必不要先繳交各項費用)。
 - 學生與家長印章及身分證影本各乙份。
 - 學生本人及保證人之三個月內戶籍謄本乙份(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申辦者免再繳。

- (三) 保證人不克親自辦理對保手續時，得由學生持保證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印鑑證明（戶政事務所申請）及保證（授權）書（高雄銀行網路備有公證授權書），連同上述各項資料至高雄銀行辦理對保手續。
- (四) 可貸款金額為扣除可減免後之差額。凡學生已享受全部公費或已獲得政府主辦之其他無息助學貸款者，不得申請貸款。但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已請教育部助學金之學生，貸款金額為減除教育部減免、助學金補助費後之差額；具減免優待學雜費者，需備齊資料，**先至學務組辦理減免手續**。可貸款金額為扣除可減免後之差額。
- (五) 學生辦妥對保後須至學校網站（<http://www.wzu.edu.tw> 登錄就貸申請資料，並列印就貸申請表（A4 紙張）。資訊服務入口網 → 登入 → 校務資訊 → 校務資訊系統 → 申請 → 學務申請作業 → 就學貸款申請作業 → 資料登錄 → 存檔 → 列印就學貸款申請表。
- (六) 一般舊生於開學三日內至進修部總務組繳交銀行發還之「就貸申請/撥款通知書」及上網登錄就貸資料之「就學貸款申請表」，核對申貸金額及其他有關資料（須與銀行就貸申請/撥款通知書所填資料相符）。
- (七) 新生於接獲入學通知單及繳費後，於 8 月 1 日起（正確時間由銀行通知，見學校網站公告），即可至依照三之（一）至（三）項至高雄銀行及其各地分辦理對保手續，如學號在註冊前已公佈，須將個人就貸資料上網登錄並列印**就學貸款申請表**，併同銀行發還之「就貸申請/撥款通知書」於註冊時繳交，核對申請金額。如註冊前學號尚未公佈，則先繳「就貸申請/撥款通知書」，**俟教務組公佈學號後**，再依照三之（四）項上網登錄就學貸款資料，於新生訓練或開學後三日內，至總務組**補交「就學貸款申請表」**。
- (八) 新生如在註冊時前不及申貸者，可先上網在**生活輔導組「表格下載」處填具乙份「切結書」**，於註冊時繳交，即可先免繳學雜等各費。惟須於開學前至高雄銀行及其各地分行補辦就貸對保手續，完成後再依上項（五）之規定登錄並列印，於新生訓練或開學後三日內將「就學貸款申請表」補交至總務組。
- (九) 學生未依規定完成上述申請貸款程序，視同未完成註冊處理。並須補繳學雜費。

- (十) 學校將造具清冊送教育部轉財政部稅資料中心審查申貸資格，未符合標準者由學校通知學生補繳雜各費，不得有異議。
- (十一) 當學期已向承貸銀行申請就學貸款之學生，在財稅資料中心未查覆家庭所得等級之前，辦理休退學，須繳交父母（監護人）及學生之前一年度家庭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及戶籍謄本各 1 份，由學校審查。另依教育部休、退學退費標準比例，至高雄銀行修改貸款金額。

四、償還規定：

- (一) 本貸款於應屆畢業（延畢）服役前，應主動至銀行辦理延期償還申請，俟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或服完義務兵役、替代役後滿一年之日，開始分期攤還本息。
- (二) 因故退、休學，應主動至銀行辦理延期償還申請，未繼續升學者，應於退學或休學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償還。
- (三) 參加教育實習者，得至實習期滿後一年之日起開始償還。
- (四) 償還貸款期限為貸款一學期者，得以一年計，餘此類推。前三項學生於償還貸款之前一年度，平均所得未達新台幣 3 萬元（前一年度如有就學或服義務兵役之緩繳期間不予列計），及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得於申請緩繳貸款本金，最多以申請 3 次為限，每次申請緩繳期限為乙年，貸款到期日並隨緩繳期限順延，其緩繳期間之利息由教育部負擔。依前項規定申請緩繳貸款本金三次者，得申請延長償還貸款期限，貸款 1 學期以 1.5 年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得以 2 年計。其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教育部酌予補貼 2 碼。
- (五) 已逾應償還起算日或已開始還款之學生，如符合前項（四）規定者，應先將逾期間之已到期本息，違約金償還後，始得依前（四）項規定申請緩繳貸寬本金或延長償還貸款期限。其緩繳及延長償還貸款期間之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 (六) 前（一）至（三）項清償之期限，學生得自願提前清償或縮短償還期限。但承貸銀行並得視特殊情況調整之。
- (七) 出國留學、定居或出國就業者，應於出國前一次償還。（教育部核准之留學，可申請延期還款，延期之利息，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
- (八) 在職專班者，應自簽訂借據當時教育階段學程學業完成日（如未繼續升學者）之次日起、或自最後教育階段學程學業完成日（如繼續

在國內升學者)之次日起，開始攤還起本息。

- (九) 延修、復學及轉至他校就讀生，於註冊後，需上高雄銀行網站填寫「延期償還申請/切結書」及學生證影本各乙份郵寄高雄銀行前金分行，地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六合二路 145 號 3 樓。
- (十) 利率：按中華郵政一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指標利率，教育主管機關負擔者加 1.4% 計算；學生負擔者，加 0.55% 計算。指標利率隨中華郵政機動利率變動而調整。加碼部分由教育部適時檢討調整並公告之。
- (十一) 逾期未還，將遭承貸銀行依法求償，並列為債信不良往來戶，對個人權益影響至鉅。

有關就學貸款任何疑問，請洽詢進修部總務組 電話 07 -3426031 轉 3131